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庭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庭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庭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1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2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3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4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5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8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  
09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  
10 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為,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2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13 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14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  
15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6 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7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詐欺取財罪,編號2  
19 所示之4罪均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均  
20 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罪質、犯罪手段、動機及目的均相  
21 近,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上  
22 開各罪之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至同年9月11日  
23 間,相隔約半年,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  
24 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  
25 質、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  
26 年9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11月以下),及  
27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2所示之5罪,前經臺灣  
28 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6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9 年4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定宣告刑,合計刑期為有  
30 期徒刑3年1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31 的、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

01 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  
02 素，復參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對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  
03 人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75、79、81頁），本於罪責相當性  
04 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  
07 然因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08 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瑄  
13 法官 吳祚丞  
14 法官 黃于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游秀珠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表：

20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 (4罪)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10.06.01	110.03.12 110.03.12 110.03.23 110.03.24	110.09.1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緝字第1943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46468號、111 年度偵字第2129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6579號、第42 525號	
最 後 事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1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 20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574號

實 審	判決 日期	111/02/17	111/04/21	113/02/22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1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 20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57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03/22	111/06/01	113/08/15 (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2463號係 程序判決駁回上 訴)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緩字第378號 (經新北地院以 111年度撤緩字第 269號裁定撤銷緩 刑之宣告)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6034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緝字第65號	
	編號1、2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11年 度聲字第36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月(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19 號)			